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113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 評鑑作業程序-醫學中心場

衛生福利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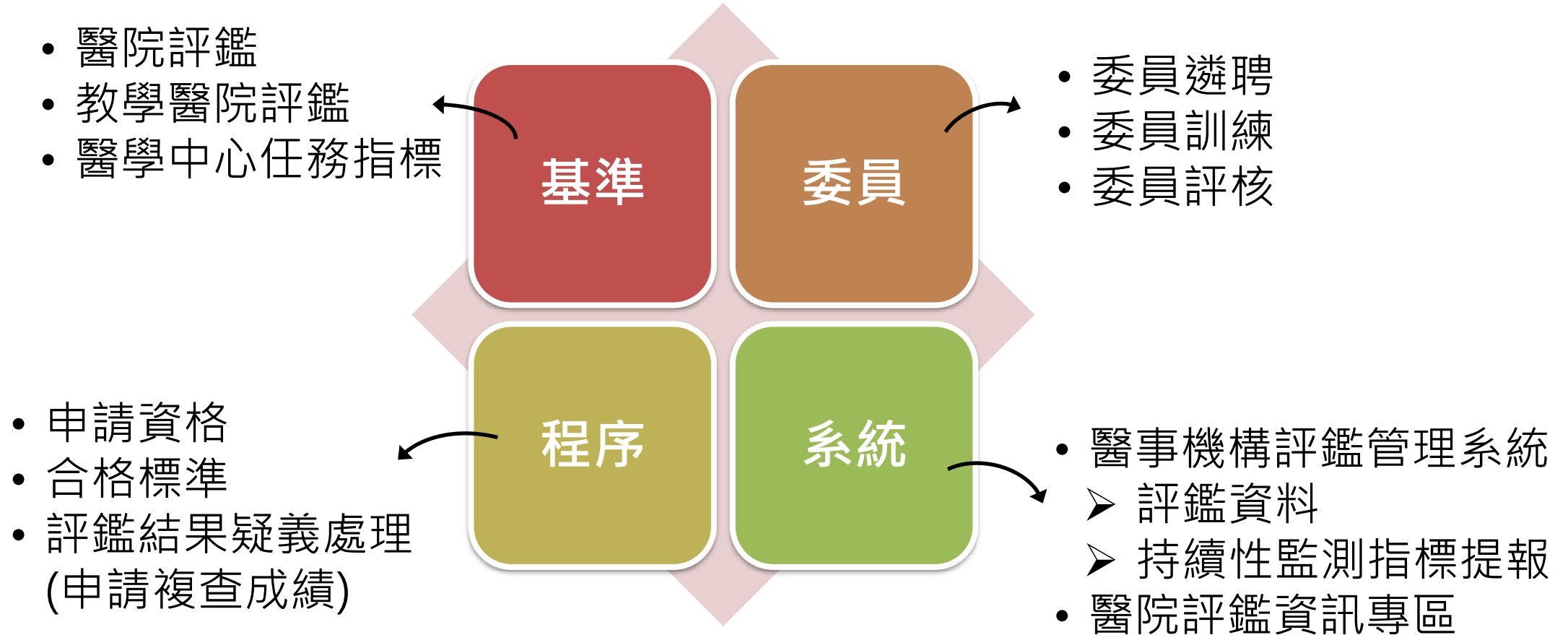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醫院評鑑制度
- ◆ 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
- ◆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



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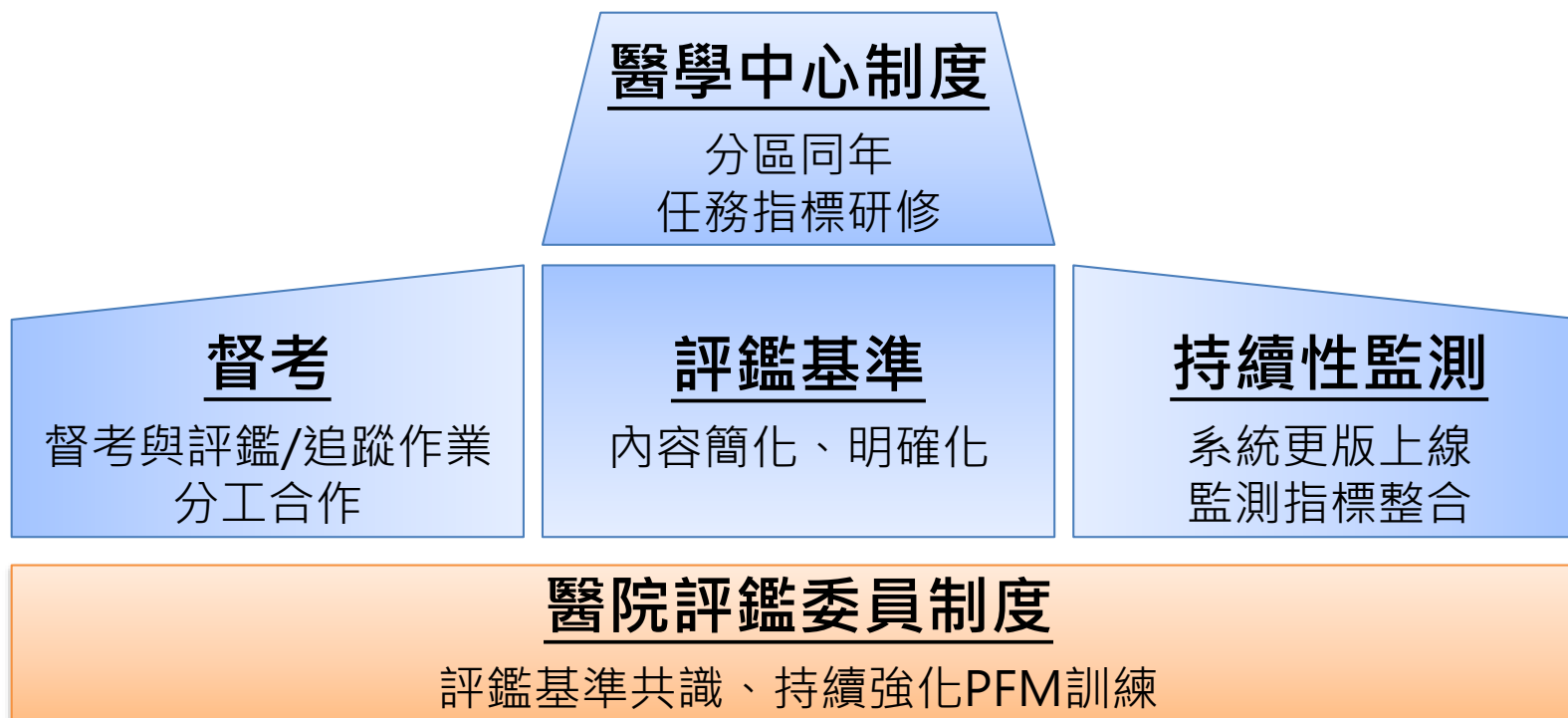
醫院評鑑制度

醫院評鑑制度(1/2)



落實以病人照護及安全為主體的評鑑

- 降低干擾醫院日常作業
- 持續推行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促進





衛生福利部

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作業程序



- 醫院評鑑
 - 醫學中心
 - 區域醫院
 - 地區醫院
- 教學醫院評鑑
 -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
 - 醫事人員類（非醫師）教學醫院
 -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（於評鑑合格效期內者）



- 於當年度醫院評鑑申請期限截止前，**領有開業執照**之綜合醫院或醫院
- 應符合**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規定
- 有**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**



- 應於醫院評鑑之**合格效期內**或**同時申請醫院評鑑**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- **急性一般病床**與**精神急性一般病床**（合稱急性病床）登記開放床數合計**100床以上**，且能提供內、外、婦產、兒、麻醉、放射及病理等**7科**診療服務
 - 急性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**249床以下**者，其**病理科專科醫師**得為**兼任**
 - 已具**教學醫院評鑑**合格資格
 - 100床以上**專科醫院**



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資格(2/2)

醫師及醫事人員類 教學醫院評鑑

- 一類醫師職類
- 三類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，須包含護理職類

醫事人員類（非醫師） 教學醫院評鑑

- 四類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，須包含護理職類

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職類，於下次申請評鑑前，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，但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，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



醫學中心評鑑申請資格(1/3)

- **急性病床**登記開放床數合計**250床以上**，且**精神急性一般病床**登記開放床數**25床以上**
- **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、**癌症診療品質認證**合格效期內
- 應提供診療服務
 - 於同一基地，另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，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
 - 家庭醫學、內、外、婦產、**兒**、骨、神經外、整形外、泌尿、耳鼻喉、眼、皮膚、神經、精神、復健、麻醉、放射診斷、放射腫瘤、臨床病理、解剖病理、核子醫學、急診醫學、職業醫學等**23科**
 -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分科至少**3科**



- 應**同時申請**教學醫院評鑑（醫師及醫事人員類）
- 申請職類至少包含
 - 西醫師及牙醫師**2類醫師**職類之實習醫學生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、住院醫師
 - 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等**9類醫事人員**職類之實習學生、新進醫事人員
- 須接受**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**



● 申請合併評鑑者

- 急性病床及診療服務得**合併列計**
- 至少一處具備**癌症診療品質認證**合格效期
- 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為衛生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者，應具備「**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」以上合格效期
- 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位於**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**者，得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，惟須與本院間訂有**遠距照會作業流程**，且能提供**通訊診察、治療服務**



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

- 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醫院名稱須依規定登記為「○○醫院○○分院」
 - 原**已合併評鑑**之醫院、**同一法人設立或經營專供診治兒童**之醫院，其名稱不受上開之限制
 - 除山地離島地區外，合併評鑑之分院或院區以**一處**為限
 - 須通過「合併評鑑查證」，始可合併進行評鑑
- 不相毗鄰院區**僅提供門診服務**者，得不適用前項規定，但該院區診療服務**列入評鑑範圍**



程序	49床以下 (0.5天)	50-249床 (1天)	250-499床 (1.5天)	500床以上 (2.5天)	醫學中心
實地評鑑會前會	30-60分鐘	30-60分鐘	30-60分鐘	30-60分鐘	30-60分鐘
一、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	5分鐘	10分鐘	15分鐘	10分鐘	10分鐘
二、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				10分鐘	10分鐘
三、醫院簡報	15分鐘	20分鐘	25分鐘	30分鐘	30分鐘
四、實地查證及訪談	150分鐘	260分鐘	360分鐘	790分鐘	790分鐘
4-1 分院或院區查證	—	(210分鐘)	(210分鐘)	(210分鐘)	(210分鐘)
五、委員交換意見	無	無/30分鐘	3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
六、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	5分鐘	10分鐘	10分鐘	10分鐘	10分鐘
七、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	15分鐘	30-40分鐘	30-4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
八、委員整理資料	30分鐘	40分鐘	4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
九、意見回饋與交流：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	20分鐘	30-40分鐘	30-40分鐘	60分鐘	60分鐘

- 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**合併評鑑**者，得視實際需要**增加半天至一天**
- 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為一天至一天半



評鑑類別	醫院評鑑			教學醫院評鑑			
委員領域	經營管理	醫療	護理	醫師職類	醫事教育領域A組	醫事教育領域B組	醫事教育領域C組
				西醫 中醫 牙醫	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	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聽力	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
委員人數	2	2	2	1-3*	1-3*		

*醫師職類委員人數：依申請職類數安排，每職類1名委員

*醫事教育各領域委員人數：依申請職類所在分組，每組安排1位委員



● 衛生局

- 出席實地評鑑作業，必要時得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
- 依**醫療法**及**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規定查證
- 依評鑑程序提供查證結果
- 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，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



實地評鑑作業中止或調整

-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因天然災害**發布停班**時，應**中止實地評鑑作業**，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
-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、限制、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，**適時調整**評鑑作業



- 醫院評鑑優等（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）
 - 經營管理篇受評條文：95%達符合以上、70%以上達優良
 - 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：95%達符合以上、85%以上優良
 - 受評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：100%達符合以上、50%以上優良
 - 受評重點條文：100%達符合以上
- 符合上述要件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


未達醫院評鑑優等之合格基準

- 合格基準未達「醫院評鑑優等」（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）之合格基準者，由本部逕行依**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**，以「區域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成績，達「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成績核算為「合格」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- 仍未達合格基準者，由本部逕行將該**7條評鑑基準**以「地區醫院」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，重新核算其成績，達「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成績核算為「合格」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1年**



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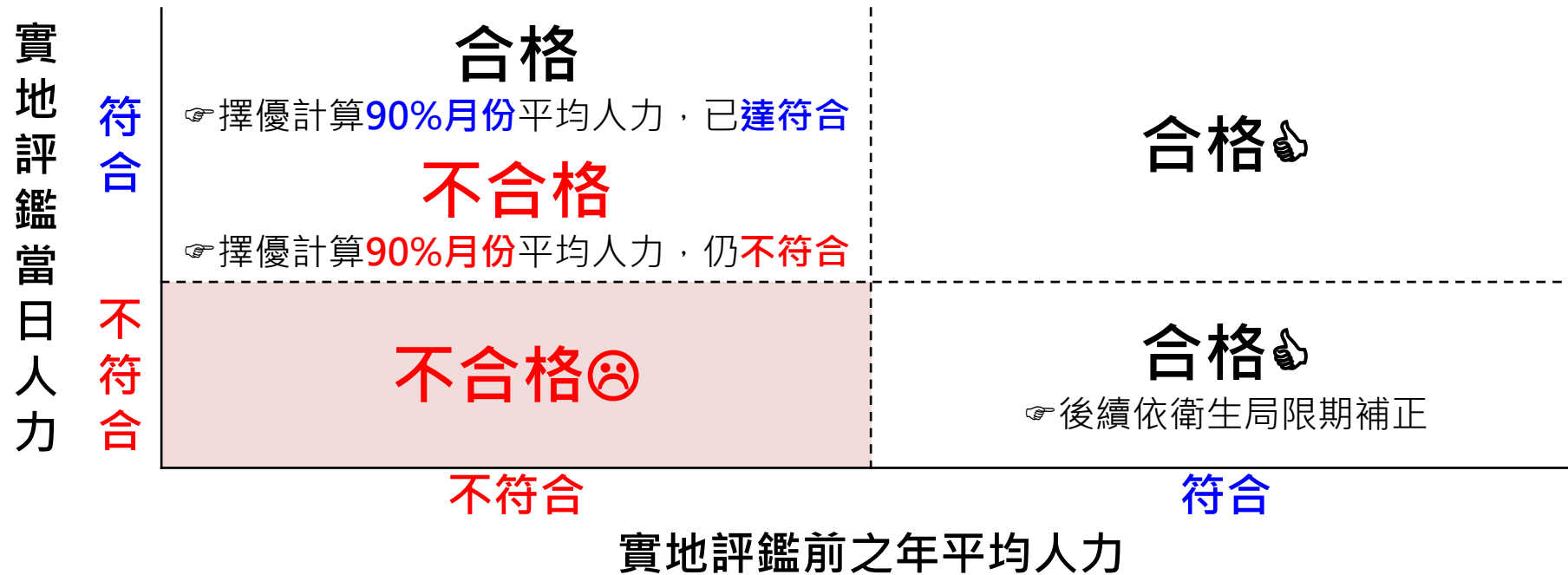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條號	條文
1	必1.3.3	應有適當的醫師、醫事放射人力配置，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
2	必1.3.5	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（或臨床病理）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
3	必1.3.6	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
4	必1.3.7	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、人力配置適當，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
5	重合2.3.6	適當的護病比
6	2.4.7	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
7	試必2.4.12	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
註：1.條號1.3.3、1.3.5、1.3.6、1.3.7及2.4.12為必要條文 2.條號2.3.6為重點條文，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查證		



必要條文(人力配置)合格要件

● 評量方式

- 實地評鑑**前之年平均人力**：自**109年1月**（或自開業日起）至實地評鑑前；以每月第1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
- 實地評鑑**當日人力**





-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（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）
 - 第一章至第四章受評條文：100%達部分符合以上、90%達符合以上
 - 第五章至第六章受評條文：100%達部分符合以上、70%以上達符合以上
 - 受評必要條文：100%達符合以上
 - 西醫師與牙醫師等2職類之實習醫學生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與住院醫師，及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與臨床心理等9職類之實習學生與新進醫事人員，符合合格基準
- 符合上述要件，核予評鑑合格效期4年



未達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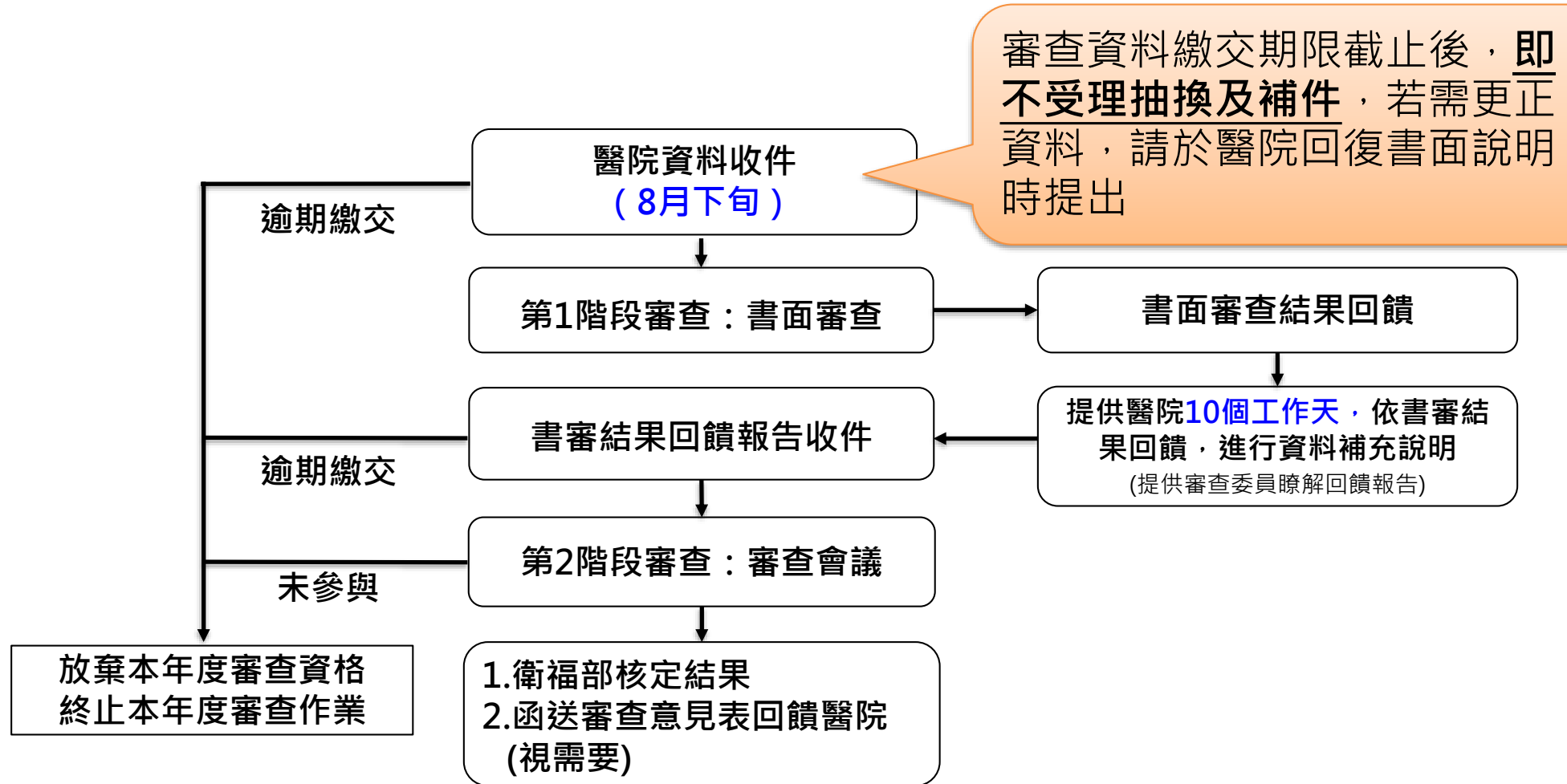
未達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（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）之合格基準者，由本部逕行依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重新核算其成績，達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之合格基準者，成績核算為「合格」，核予**評鑑合格效期4年**

合格基準	第1章至第4章所有受評條文		第5章及第6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		受評必要 條文
	達部分 符合以上%	達符合以上%	達部分 符合以上%	達符合以上%	達符合以上%
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(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)	100	90	100	70	100
教學醫院評鑑合格	90	80	100	70	100
教學醫院新增職類 評鑑合格	100	100	100	70	100

註：必要條文（1.6.1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）：申請醫師職類者，若必要條文未達符合以上，則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



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程序



※實際期程依醫策會公告時間為主



- 醫院提供**書面資料**，陳述各任務指標之執行狀況
- 將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資料表（以下簡稱審查資料表）」**依各任務分別裝訂成冊**，繳交**各任務紙本資料一式5份**（共五任務，**計25份**）及**電子檔案1份**，並依公文通知之時間繳交審查資料表予醫策會，逾期者視同放棄本次審查
 - 繳交期限截止後，即不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
 - 毋須增印補充資料
-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委員針對資料提出書面意見，由醫策會彙整後提供醫院，請於期限內回復**書面說明**予醫策會，以利提供給委員作為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之參考



- 填寫期間：**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**
 - 若為本年度新增或異動內容之資料無法提供時，請於表格中說明
- **依各任務分別裝訂成冊**，繳交**各任務紙本資料一式5份**（五任務共25份），且資料表內容「**不得自行修改及刪除格式**」
- 請參考每條基準評分說明填寫「**輔助表格**」、「**任務指標執行說明**」（以2頁為限）以及「**其他附件資料**」（各任務以6頁為限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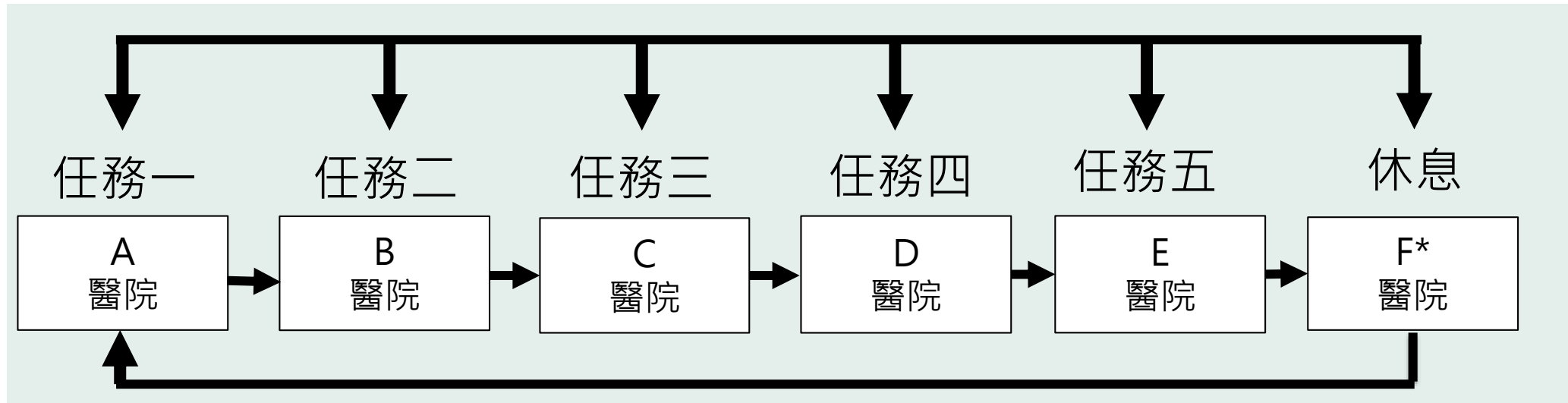


輔助表格	任務指標執行說明	其他附件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門診CT與MRI之執行率 說明： (1)CT執行率(%)=(執行CT之人次(B)/門診人次(A))*1000‰ (2)MRI執行率(%)=(執行MRI之人次(D)/門診人次(A))*1000‰ <table><thead><tr><th></th><th>108年</th><th>109年</th><th>110年</th><th>111年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門診人次(A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CT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執行CT之人次(B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CT執行率(%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MRI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執行MRI之人次(C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MRI執行率(%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門診人次(A)					CT					執行CT之人次(B)					CT執行率(%)					MRI					執行MRI之人次(C)					MRI執行率(%)					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：【頁數限制2頁】 基準：1.1 提供門診重、難症及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並具成效	其他附件資料【任務一】：【頁數限制6頁】
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門診人次(A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T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執行CT之人次(B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T執行率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MRI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執行MRI之人次(C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MRI執行率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據表格說明，填寫成效數據。	每條基準之執行說明，可強化醫院特殊或卓越之處與發展重點， 以2頁為限。	其他參考附件， 各任務頁數以6頁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預計**10月下旬**辦理
- 審查會議以「**跑檯**」方式進行，醫院**各任務詢答順序與審查日期**，由衛生福利部**抽籤**決定，醫策會將另行通知審查日期及時間
- 參加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之醫院代表，每家醫院**總人數以10人為限**，**每任務代表詢答人員以3人為限**。各項任務詢答人員名單，須於審查會議前提供醫策會

第二階段審查會議進行方式

各項任務審查分別於5個會議室同時進行，受評醫院依抽籤順序審查



* 如超過5家醫院參與審查，將先安排第6家醫院休息，後續依序接受審查，其他醫院依此順序類推



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時間分配

各任務進程序	時間	說明
交換意見	30分鐘	- 委員與醫院代表交換意見 ➤ 召集委員介紹審查委員 ➤ 醫院代表自我介紹 ➤ 委員針對醫院提供之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執行狀況」進行交流與詢答 - 每任務代表詢答人員以3人為限
醫院轉場與休息時間	15分鐘	醫院回休息區準備下一任務審查
委員討論及整理資料		- 委員針對審查結果進行評分 - 醫院代表須迴避



- 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進行評定
 - 醫院評鑑優等
 -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
 -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
 - － 總分達80分以上為合格，未達80分為不合格
 - 受評必要條文（人力配置）之實地評鑑年度前4年（即自109年1月起）平均人力，達「醫院評鑑優等」之合格基準



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家數：
臺北區8家、北區2家、中區4家、南區2家、高屏區3家、東區1家

- 同一**一級醫療區域**內，可參加醫學中心評定之醫院，如逾評定上限家數，依**醫院評鑑**成績占**40%**、**教學醫院評鑑**成績占**20%**、**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**成績占**40%**，核算總成績並依**高低排序**，擇優評定為「醫學中心」
- 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依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成績、次依醫院評鑑成績、再其次依教學醫院評鑑成績，擇優評定



- 如**經排序未能評定為「醫學中心」**者，或實地評鑑前4年平均人力未達「醫院評鑑優等」之合格基準者，**評定為「區域醫院」**，惟得**加註為「準醫學中心」**



-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，得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，並發給合格證明
- 經本部公告為醫院評鑑優等、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**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**
- 經本部評定為**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**之醫院，其評鑑合格效期以**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**，為**評鑑合格效期終止日**
- 申請評鑑醫院之**評鑑結果**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**醫院評鑑資訊專區**供民眾參考



- 實地評鑑期間，受評醫院如有**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規定者，由**衛生局**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**限期改善**
- 屆期已改善者，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，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；**屆期未改善**者，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「**評鑑不合格**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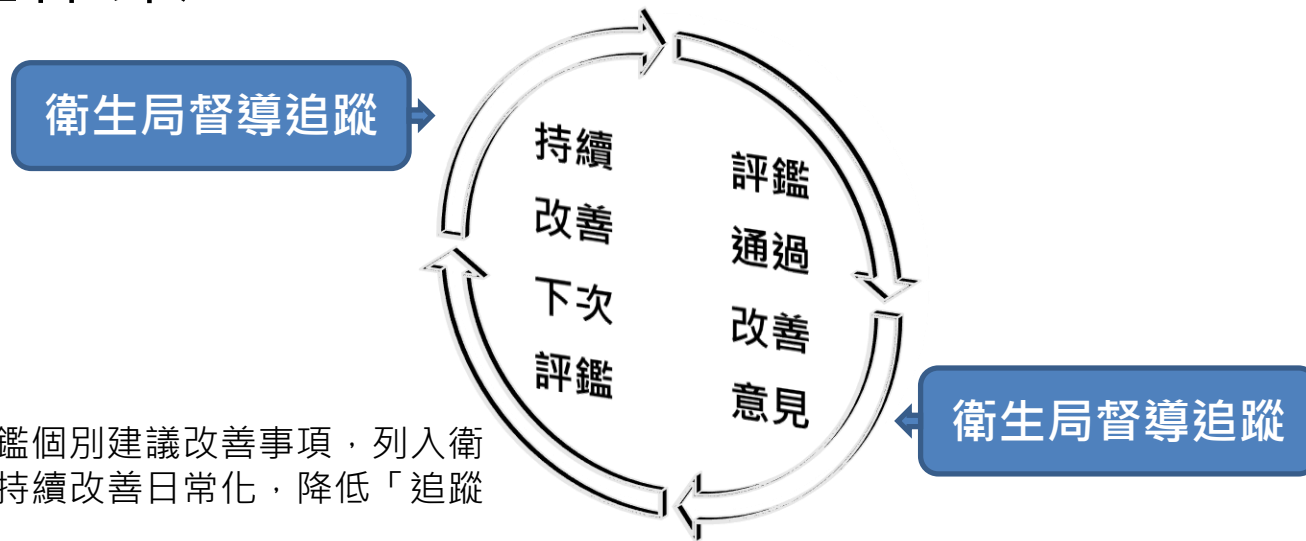
醫院相關事項異動之認定原則

-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，如有下列異動，應於**異動後一個月內**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，經衛生局查證**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**者，得**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**
 - 地址、醫院名稱或權屬別等
 - 私立醫院之負責醫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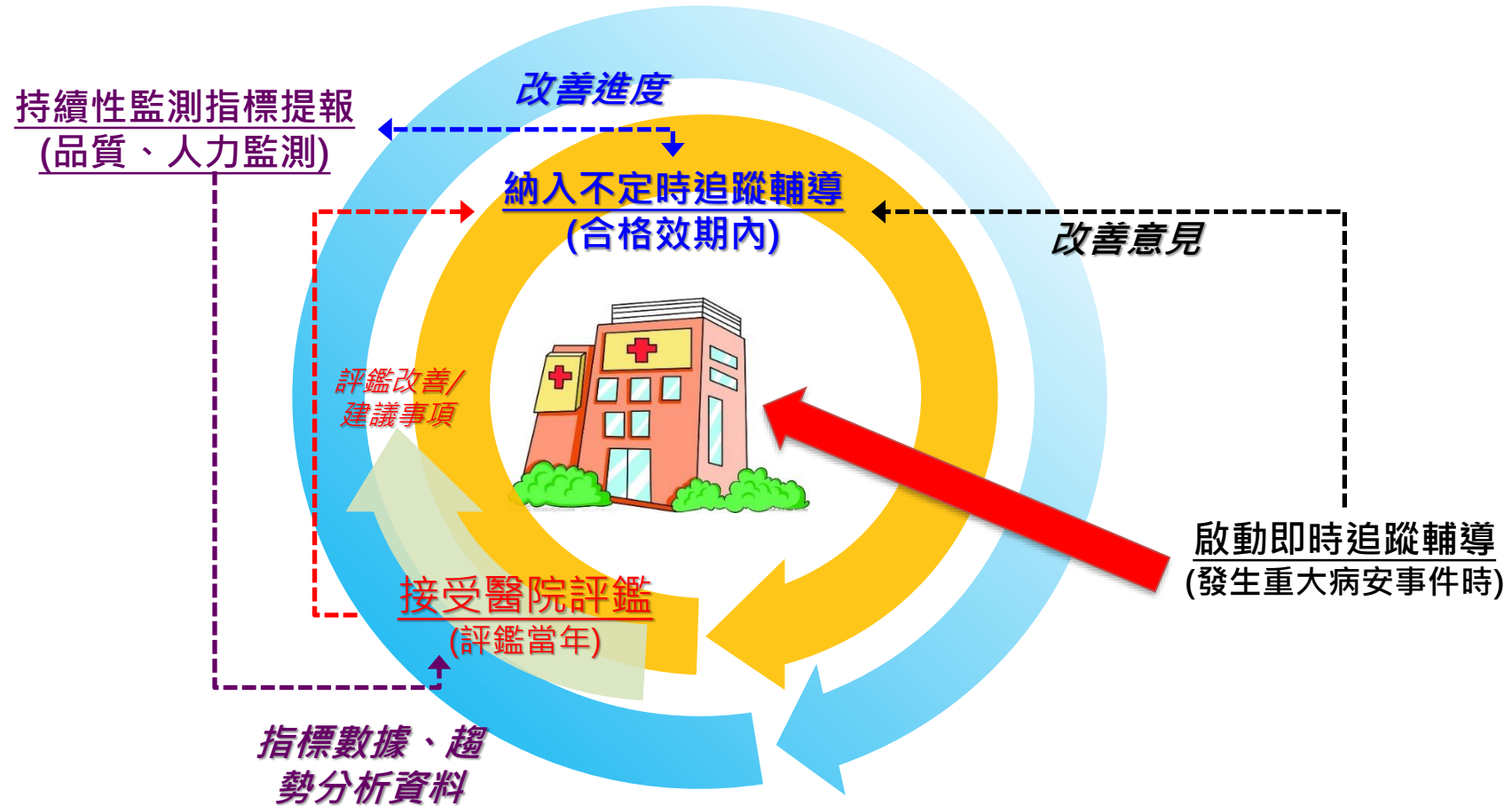
-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**調降**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
 - 不符合**醫療機構設置標準**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
 - **違反相關法規（令）情節重大**，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
 -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「**不符合評鑑基準**」或「**須加強改善**」屆期未改善
 - 區域醫院之「**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」資格中斷逾2年
 - 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之「**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**」及「**癌症診療品質認證**」任一資格中斷逾2年

評鑑與督導考核分工與合作

-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，應定期至本部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提報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；**填報率不佳或填報指標值**（含量性指標及醫事人力）**異常**者，依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」進行訪查作業



註：評鑑合格醫院於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，列入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點，持續改善日常化，降低「追蹤輔導訪查」之打擾





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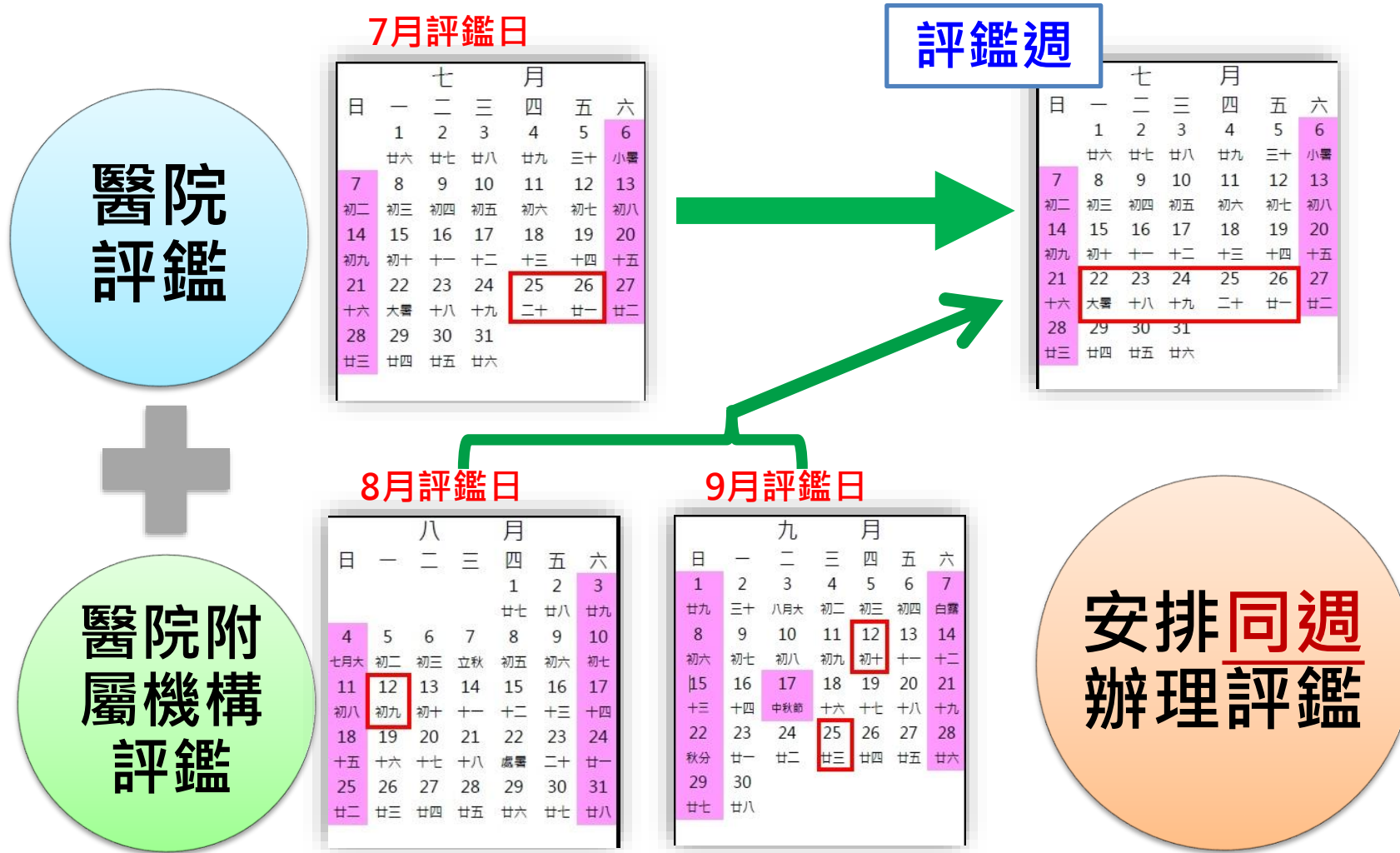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



- 包括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所辦理對於醫院之評鑑/訪查(視)/認證等作業
- 聯合訪視以**聯合行程**方式辦理，各業務主辦單位之前置作業仍採獨立進行
- 醫院及其附屬機構所接受之評鑑項目以「評鑑週」方式整併行程
- 醫院若當年度接受醫院評鑑，除「**評鑑週**」所列項目或醫院自願同年度受評（含新申請）之評鑑訪查認證或違規事項查核外，不會再接受其他訪查或認證



評鑑週-整合同年度評鑑/訪查/認證聯合訪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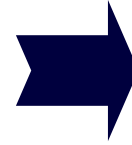


如：精神護理之家評鑑、精神復健機構評鑑、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



評鑑週行程安排及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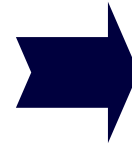
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
(含緊急醫療能力分級)



週次
通知

由醫事司或相關協辦
單位，函知醫院

中醫醫院評鑑



週次
通知

由中醫藥司或相關協
辦單位，函知醫院

一般護理之家評鑑
產後護理之家評鑑
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



週次
通知

由照護司或相關協辦
單位，函知醫院

精神科醫院醫院評鑑
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
精神護理之家評鑑
精神復健機構評鑑



週次
通知

由心健司或相關協辦
單位，函知醫院

如：7月22日(一)至7月26日(五)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